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事宜(「更改公司名稱」)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仍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在短時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其採用的新股份簡稱刊發公告。

### 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通函所披露，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授權及登記(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備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告知，根據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的審核意見，公司章程須進一步修訂。

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0086-22-66270898 圖文傳真：0086-22-66270899	公司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0086-22-66270898 圖文傳真：0086-22-66270899

條款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是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並按照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的審核意見作出的，該修訂並不構成對公司章程實質內容的修訂。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辦理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而公司章程的修訂亦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2</sup>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許遵武先生<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